

中国发明协会文件

中发协字（2025）49号

关于参加第五届亚洲创新发明展览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发明人：

香港出口商会将于2025年12月4日至5日在香港举办的第五届亚洲创新发明展（AEII）。自2018年创办以来，在政府政策的大力推动下，亚洲创新发明展2025将再次云集全球最佳创新成果并成为各界焦点。届时，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家及发明家将同场展示其突破性的发明与解决方案，推动行业交流与进步。同期还将举办香港贸发局创业日2025（12月4日至5日），所有参展发明将由来自学术、商界及采购领域的国际评审团进行专业评审。此外，获创新科技署资助，亚洲创新发明展将透过展示香港企业的创新发明及举办高水平发明大会，进一步培养人才、促进创新科技氛围，为全球业界搭建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平台。届时，“香港发明”展示及高峰发明大会将在香港贸发局创业日同期举行。共同见证全球发明界的蓬勃发展。

展会通过与日内瓦国际发明展览会主办方日内瓦Palexpo合作，致力于汇聚全球专家、发明家、工程师和初创企业，展示他们的创新理念和发明。

展会将设金银铜奖和创业投资奖。所有参与者将有机会向香港和大中华地区的投资者和行业领袖展示他们的创意发明，AEII将成为香港贸易发展局创业日的核心活动，这使您的创新创意能够在亚洲最重要的创新和创业中心之一，获得向潜在合作伙伴、客户最大程度的展示机会。您的参与将有助于提升您的创新的全球知名度，同时将您与亚洲创新科技界联系起来。

在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引领下，香港致力于将自身转型为知识型经济体，利用其作为亚太地区创新科技枢纽以及在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角色。粤港澳大湾区拥有 8600 万人口，GDP 总额达到 1.95 万亿美元，而香港不仅拥有发达的金融系统、交通、贸易中心和航空枢纽，还以其专业服务而闻名，成为亚洲最开放和国际化的城市之一。这些优势促使香港成为提供创新和合作所需基础设施及人才的枢纽。

中国发明协会应邀推荐优秀发明项目参展，助力企业“走出去”推介宣传发明创新成果，促进与各国各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欢迎广大发明人和有志开拓海外市场的企业、单位踊跃参加。

一、参展要求

符合下列参展类别要求的行业内新发明、新专利均可参加。参展项目应构思巧妙，设计精美，具有创新性、实用性，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适用性较强，符合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要求。对已申请国际专利的项目将优先考虑。参展项目不应有知识产权纠纷和侵犯知识产权问题。欢迎通过展板、视频演示、PPT 介绍等多种形式参与。

（一）参展类别

类别A：智慧城市、基建、建筑、人工智能、环境保护、能源。

类别B：智能家居与生活、健康设备、纺织。

类别C：智能金融、金融科技、区块链和DLT分布式账本技术、RegTech监管科技、电子、计算机科学、软件。

类别D：健康技术及药物、配件、医疗技术互联网、医疗物联网和医疗技术。

类别E：智能交通、无人机和应用、自主运输、机动车-船-航空-配件。

类别F：智能工业、机械、农业、加工、机械工具、物料。

类别青少年：18岁以下青少年项目。

(二) 参展材料需根据评分标准的三个要素在400字内：

1. 创新点、创造力；
2. 有用性、可销售性和效益；
3. 可操作性。

同时提供3-4张项目的介绍图片，每张图片应标有英文图注，用于展板制作和项目介绍。有数据提交更佳。

(三) 建议准备短视频及PPT介绍

视频时间：应在3分钟内。视频中须包括(但不限于作品创作过程)创新发明作品之特点、创造力、作品的实际可操作性及具前瞻性、可行的市场化和效益。PPT不超过10页。短视频应有英文配音或英文字幕。

(四) 填写参展报名及相关材料发至中国发明协会国际部邮箱: int@cainet.org.cn.

(五) 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报名参加。报名截止日期为2025年10月6日。

二、费用:

(一) 远程参展费人民币25000元/项。包括: 注册费人民币7500元/项、摊位费人民币17,500元/项、一块展板制作安装、评审、邮寄费等。展板尺寸:1030mm(w)x1180mm(h)。各参展单位、参展人提供展板文字图片, 展团统一制作。

(二) 人员参展费用: 人员参展费用及安排由各单位及发明人自行安排, 全部费用自理。协会协助提供相关手续。

三、参展方法

参展单位及个人须认真逐项填写《参展表格》(附件1)及展板中英文文字图片内容(附件2), 于2025年10月6日前连同PPT、短视频一起发送至中国发明协会国际部。注明“2025香港展”。电子邮箱: int@cainet.org.cn。

四、付款方式:

(一) 请将有关费用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帐户名称: 中国发明协会

纳税人识别号: 51100000500002627F

帐号: 0200010009014418562

(二) 交费后，请同时提供汇款底单和开发票信息。说明需普票或专票及发票备注栏内容。汇款请务必备注“香港展”。

(三) 费用请于2025年10月6日前一次性支付完毕。

五、联络方式：

联系人：国际部龚老师 手机号：18710111975（微信）；

电话：010-63955926 电子邮箱：int@cainet.org.cn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复兴路甲15号专家公寓6层

网址：<http://www.cainet.org.cn>

附件：1. 参展表格ENTRY FORM

2. 展板中英文文字图片内容表

